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(一) 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
(二) 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
(二) 社區民眾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(一) 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至 17 時。

(二)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(三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
(四) 為避免影響學生閱讀課時間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下午 16 時至 17 時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 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3. 閱覽圖書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2. 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
- (1) 本校教職員工及志工：憑身分證至教務處登記申辦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：由教務處統一製作借書證。
3. 本校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登記申請補辦作業，另付工本費 20 元。
4. 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 2 本，須於 7 天內歸還。
5. 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3 天，將 3 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 4 天後才可以借書。
6. 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辦理歸還手續，才可將書擺回書架，若館內無人員可放置還書口。
7. 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8. 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一年內之新書以原價賠償，其他書籍以原價 7 折賠償；得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圖書管理人員或班級導師。
9. 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，畢業生六月份不提供借書服務。

五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